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80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修正規定odt檔 (376580000A_1140080750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4008075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21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21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吳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711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